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交再字第10號

再審原告 聯勤興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思淵

再審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 表 人 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1年2月14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145號行政訴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145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係於民國111年2月21日寄存送達予原告，並經本院高等庭以111年度交上字第34號判決駁回確定，此有送達證書、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查（見橋院卷第107頁、本院交上卷第49至54頁）。故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，自上開判決確定之日（即111年4月14日）之翌日即111年4月15日起，算至111年5月14日（星期六），順延至111年5月16日（星期一）即告屆滿。而再審原告遲至112年8月16日始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有行政訴訟再審之訴狀上本院收文章戳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顯已逾期（況再審原告並未主張其知悉再審理由在後，更未就此利己事實舉

證證明）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自非
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278
條第1項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法 官 李 明 鴻

一、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書記官 吳 天